

(特殊身分)(註冊單)學雜費減免繳交證明文件說明

編號	減免身分	減免項目	申請條件	繳交證明文件(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)	備註
1	低收入戶	學費0 雜費0 實習費0	區公所低收入戶(有效)	1.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(111年)正本1張 2.學生郵局存摺封面(含局帳號)(影本)1張	學生郵局帳號 為教育部學產基金匯款用 (低收入戶+前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)
2	中低收入戶	學雜費減免6/10	區公所中低收入戶(有效)	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111年)正本1張	
3	原住民學生	學費0 雜費0 實習費0	原住民學生	1.戶口名簿(顯示學生族別)(影本)1張 2.學生郵局存摺封面(含局帳號)(影本)1張	學生郵局帳號 為高市教育局補助款匯款用
4	軍公教遺族家長子女	學費0 雜費0 實習費0	具有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令	1.軍公教遺族家長子女撫卹令(有效)(影本)1張 2.學生郵局存摺封面(含局帳號)(影本)1張	學生郵局帳號 為高市教育局補助款匯款用
5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學雜費減免6/10	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有效)	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111年)(影本)1張	
6	身障學生	輕度：學雜費減免4/10 中度：學雜費減免7/10 重度：學雜費0	1.身障學生 2.家庭年所得220萬以下	1.身障手冊(或鑑輔會)(有效)(影本)1張 2.109年或110年綜合所得稅證明(正本)(學生+父親+母親)	雙親家庭： 需檢附父親+母親年所得資料 單親、特殊情形： 需附監護人年所得資料
7	身障家長子女	輕度：學雜費減免4/10 中度：學雜費減免7/10 重度：學雜費0	1.身障家長 2.家庭年所得220萬以下	1.身障手冊(有效)(影本)1張 2.109年或110年綜合所得稅證明(正本)(學生+父親+母親)	雙親家庭： 需檢附父親+母親年所得資料 單親、特殊情形： 需附監護人年所得資料
8	家長會費	家長費0	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學校	戶口名簿(顯示兄弟姊妹資料)(影本)1張	